

证券代码：830929

证券简称：ST 幸美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绿地空港国际四号地 5 栋 8 楼 801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韩世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651,7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郭雷平、郑瑞海、吕勇刚因出差或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秘翠华、穆卫强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列席会议；
4. 广东知恩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韩世凯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运营情况作了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51,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监事会在 2022 年度认真、积极、勤勉地开展工作，忠实地履行了《公司章程》中赋予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现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51,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51,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51,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就相关内容进行了公告，即《[定期公告]幸美股份：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3）链接：<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51,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51,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就相关内容进行了公告，即《[临时公告]幸美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链接：<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51,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就相关内容进行了公告，即《[临时公告]幸美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链接：<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51,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状况，为了满足长期发展经营需要，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51,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3）第 570010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5,028,452.88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85,895,000 元，且净资产为-1,176,505.76 元。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51,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知恩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嘉靖、彭倩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知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